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濮阳市水利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112-4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标

受委托组织：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濮阳市人民路 112-2 号

法定代表人：侯献峰

为贯彻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依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城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濮政[2020]17号），濮阳市水利局将濮阳市城区范围内（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水利执法中的以下执法权委托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行使。

一、委托执法范围

市水利局委托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市城区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单位、个人遵守、执行水法规的情况进行执法巡查和监督检查，对违法取用地下水的单位、个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对应封闭的自备井进行封闭。市水利局也应对执法巡查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向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进行移交，由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二）受理未经批准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依

法制止取水违法行为；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以及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4.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地下水取水权的；

5.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以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6. 未安装计量设施以及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转不正常的；

7. 其他违反城市地下水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 自备井封闭

市城区自备井封闭由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所在区政府（管委会）积极配合，分类实施，市城区自备井做到应封尽封。

1. 对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无取水许可证、双水源用户的自备井一律依法封填；有取水许可证，尚未接通城市公共供水水源、正在使用的自备井，在公共供水接通后 15 日内封填。

2. 对于供水设备完好、水质合格、具有良好补源条件和有保留价值的自备井，经市城市管理局批准后，可作为应急供水水源

进行封存。

3、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自备井，经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同意后可予以保留，并报市水利局备案，有用水需求的应按规定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纳入正常管理。

(1) 供水设备完好、水质合格、具有良好补源条件和保留价值的自备井。

(2) 作为地下水观测井的自备井。

(3) 作为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和城市消防用水的自备井。

(4) 地暖空调服务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空调用自备井。

(5) 企业生产对水质、水温有特殊要求的自备井。

(6) 用作城市公共供水的备用水源井。

(7) 其它因公共供水无法满足需求的自备井。

(五) 依据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行政处罚的内部审批(立案、延长、先行保存证据、决定、结案审批等)、听证、集体讨论等程序均委托受托组织独立行使。

三、委托机关职责

1. 承担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四、受委托组织职责

1. 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

实施行政执法，不得以自己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委托机关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

2. 查处违法案件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3. 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委托组织有权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受委托组织需向委托机关备案登记。

4. 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5. 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6. 按照委托机关的委托、安排参加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五、委托期限

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

六、委托书份数

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贰份。

委托机关：濮阳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组织：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3 月 22 日